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交通运输局榆林绕城高速南段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咨询服务

采 购 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供 应 方：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年6月5日

采购方(全称):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方(全称): 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榆林绕城高速南段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 榆阳区、横山区;

3. 项目内容: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咨询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1. 签约金额(大写): 玖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 916800.00 元)。

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供应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费、资料收集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配合费、报审服务费、人员差旅费、税费(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报告修改完善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采购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方须按照国家税收法规及采购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项目、金额与实际服务内容、付款金额一致,发票信息需与采购方要求完全匹配。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方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方,若供应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采购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CS 扫描全能王

(2) 付款方式:

预付款: 合同签订且供应方提交符合采购方要求的项目服务方案、进度计划并经采购方书面确认后, 采购方向供应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肆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 458400.00 元);

尾款: 供应方完成本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取得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50%, 即人民币肆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 458400.00 元)。

五、期限

1. 服务期: 90 日历天

2. 各阶段节点要求:

① 供应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勘查、资料收集, 并向采购方提交评价报告初稿;

② 收到采购方及评审专家修改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修改并提交终稿报审;

③ 报审后 30 日历天内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批复文件(因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流程导致的延迟, 需供应方提供主管部门书面说明, 否则视为供应方逾期)。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采购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 在供应方完成对应服务并提供合规发票后, 及时支付服务款项;

2. 向供应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如项目规划文件、地块资料等), 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 配合供应方完成现场勘查、专家评审等工作, 及时回复供应方的合理工作问询。

4. 供应方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防洪影响评价的现行规范、标准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 确保评价报告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合规合法, 符合报审要求;

5. 供应方项目团队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应保持稳定, 不得擅自更换, 若确需更换, 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交书面申请, 说明更换理由及新成员资质, 经采购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且新成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成员;

6. 全程负责与评审专家、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承担报审过程中的所有配合工作，根据评审意见及主管部门要求无偿、及时修改完善评价报告，直至符合报审及批复要求；

7. 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全部工作，及时向采购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若预计可能逾期，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说明及整改措施；

8. 遵守采购方关于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保守采购方商业秘密及项目相关机密信息。

七、双方承诺

1. 供应方向采购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方向供应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九、项目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十、保密

1.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项目机密及本合同内容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

3. 供应方若违反本保密条款，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方相关机密，须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供应方还应赔偿采购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维权费用等），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付剩余款项。

4. 本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即使本合同解除、终止，本条款依然有效。。

十一、知识产权

1. 供应方为完成本项目所编制的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使用权、修改权等）均归采购方所有，供应方仅享有在本行业内作为业绩展示的权利（展示时需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泄露采购方核心信息）。

2. 供应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编制的报告及相关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

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因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主张引发法律纠纷或经济赔偿，全部责任由供应方承担，供应方须负责解决纠纷，并赔偿采购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项目延误损失等）。

3. 若因供应方知识产权侵权导致采购方项目停滞、报审失败，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方须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等）、政府行为（行政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紧急管控等）、社会异常事件（战争、罢工等），供应方自身经营问题、技术团队失误、资金短缺等均不属于不可抗力。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政府部门公告、气象部门证明等），双方应及时协商确定后续处理方案。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工期延误的，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及时恢复履行合同义务，若未及时恢复，仍需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 若不可抗力仅影响一方履行部分义务，其余义务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供应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工作（含各阶段节点），每逾期1日历天，须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历天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若供应方编制的评价报告因质量问题（如内容缺失、数据错误、不符合规范等）被评审专家或行政主管部门驳回，供应方须无偿在规定期限内修改完善，并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经两次及以上修改后，报告仍无法通过评审，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4. 因供应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最终无法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批复文件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方须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采购方因项目延误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五、验收、评价方法

（一）验收主体

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供应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作为核心验收依据。

（二）验收标准

1. 供应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无遗漏；
2. 取得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正式、有效、无保留意见的防洪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3. 评价报告最终版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的现行规范、标准，内容真实、数据准确；
4. 供应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向采购方交付全部资料，资料完整、规范，符合采购方归档要求；
5. 服务过程中未出现违约、违规行为，工期符合合同约定。

（三）验收流程

1. 供应方完成全部服务并取得批复文件后，向采购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附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交付资料；
2. 采购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及全部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合格的，采购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采购方书面告知供应方不合格原因及整改要求，供应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供应方承担，若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 服务评价

采购方有权根据供应方的服务质量、工期履约、沟通配合、整改效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采购方后续政府采购项目选择合作方的重要参考依据，若供应方评价不合格，采购方有权将供应方纳入采购方合作黑名单，不再与其合作。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供应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若发现供应方转包、分包，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方须退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3. 本合同所有通知、函件均须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指定地址，通过邮寄方式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到达签收地3天无正当理由不签收视为送达；通过电子方式的，以对方指定邮箱收到之日为送达之日，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送达不能责任由该方承担；

4. 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格式条款免除、减轻乙方责任或加重甲方责任的情形。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6月5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